

证券代码：873927 证券简称：恒邦新材 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常州市恒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现场地点为公司会议室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表决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3日上午8: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| 873927 | 恒邦新材 | 2026年3月31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江苏常武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进行会议见证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| 议案编号 | 议案名称 | 投票股东类型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| | 普通股股东 |
| 非累积投票议案 | | |
| 1 |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| √ |
| 2 |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| √ |
| 3 |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 | √ |

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| 案 | |
| 4 |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的议案 | √ |
| 5 |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的议案 | √ |
| 6 |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 报告摘要的议案 | √ |
| 7 |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 案 | √ |
| 8 | 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的议案 | √ |

议案 1：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议案 2：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议案 3：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完毕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议案 4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议案 5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审议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议案 6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1）、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2）。

议案 7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

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。

议案 8：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 年 4 月 3 日上午 7:30 至 8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综合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- 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孙静；联系电话：0519-88608857；联系地址：
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横山桥镇东洲村委龙塘村 3 号

(二) 会议费用：参会人员住宿与交通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 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常州市恒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10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